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2-079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相关方可能未遵守承诺约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创鼎瑞持有股份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 21.47%，未超过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0%。虽然冉盛盛远承诺自联创鼎瑞取得中润资源（000506.SZ）控制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承诺自联创鼎瑞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起，如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中润资源股份的，联创鼎瑞或其指定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自联创鼎瑞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起，如以任何方式减持中润资源股份的，需经联创鼎瑞事前同意，且在联创鼎瑞未优先受让相关股份的情形下，联创鼎瑞有权要求冉盛盛远确保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取得股份的受让方接受与《关于放弃行使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的协议》相一致的表决权放弃安排；承诺将继续推进股票质押的展期工作，尽快完成对华有资本的偿债资产交割，确保股权质押及冻结事项不会影响联创鼎瑞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同时，联创鼎瑞承诺："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通过证券监管机构审核之日起至取得非公开发行股份之日后 36 个月内，若质押权人/债权人或法院对被质押/冻结的股票采取的处置措施可能触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情形的，本企业将积极参与处置股票的买入，在不触发要约收购的前提下，买入完成后确保本企业所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超过因上述情形而出现的独立第三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0%以上，从而以确保被质押/冻结的股票在出现上述情况后，本企业仍维持控股股东地位，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但仍可能存在相关方未遵守承诺约定导致冉盛盛远或第三方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接近甚至超过联创鼎瑞，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2、冉盛盛远股份质押及冻结被平仓或司法执行后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冉盛盛远持有上市公司 233,000,000 股股份，全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冉盛盛远出具了《关于积极推动股权质押展期及解除股份冻结的说明》及《关于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说明》，联创鼎瑞亦出具了《关于维护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上述协议、说明及承诺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在本次交易完成且相关方正常履行和遵守上述协议、说明及承诺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处于稳定的状态，但相关股份在被平仓或司法强制执行时若无法按照上述协议、说明及承诺所述的内容执行，仍然存在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冉盛盛远正在积极推动股权质押展期及解除股份冻结的相关工作，进一步消除相关风险。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资源"、"上市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2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充分论证，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 1：公告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冉盛盛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0.82%、4.08%股权，联创鼎瑞持有公司 17.00%股权，冉盛盛远拟放弃其持有的 20.82%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决权，表决权放弃期间为永久。冉盛盛远拟承诺自联创鼎瑞取得中润资源（000506.SZ）控制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承诺自联创鼎瑞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起，如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中润资源股份的，联创鼎瑞或其指定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自联创鼎瑞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起，如以任何方式减持中润资源股份的，需经联创鼎瑞事前同意，且在联创鼎瑞未优先受让相关股份的情形下，联创鼎瑞有权要求冉盛盛远确保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取得股份的受让方接受与《关于放弃行使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的协议》相一致的表决权放弃安排；承诺将继续推进股票质押的展期工作，尽快完成对华有资本的偿债资产交割，确保股权质押及冻结事项不会影响联创鼎瑞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同时，联创鼎瑞承诺："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通过证券监管机构审核之日起至取得非公开发行股份之日后 36 个月内，若质押权人/债权人或法院对被质押/冻结的股票采取的处置措施可能触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情形的，本企业将积极参与处置股票的买入，在不触发要约收购的前提下，买入完成后确保本企业所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超过因上述情形而出现的独立第三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0%以上，从而以确保被质押/冻结的股票在出现上述情况后，本企业仍维持控股股东地位，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但仍可能存在相关方未遵守承诺约定导致冉盛盛远或第三方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接近甚至超过联创鼎瑞，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2、冉盛盛远股份质押及冻结被平仓或司法执行后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冉盛盛远持有上市公司 233,000,000 股股份，全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冉盛盛远出具了《关于积极推动股权质押展期及解除股份冻结的说明》及《关于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说明》，联创鼎瑞亦出具了《关于维护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上述协议、说明及承诺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在本次交易完成且相关方正常履行和遵守上述协议、说明及承诺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处于稳定的状态，但仍存在相关方未遵守承诺约定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该等风险将在本回复问题 1 之"六、结合前述回复充分提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以及交易双方后续拟采取的巩固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处补充提示。

综上，联创鼎瑞认定控股股东的依据充分，在相关方履行《关于放弃行使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的协议》的约定和遵守《关于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说明》《关于维护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的前提下，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具备一定的稳定性，但仍存在相关方未遵守承诺约定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的风险及冉盛盛远股份质押及冻结被平仓或司法执行后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四、请说明冉盛盛远股份质押和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所涉及纠纷的具体进展情况，相关债务本金及利息偿还情况，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被平仓或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并说明相关股份被处置后恢复表决权对控制权认定的影响，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一）冉盛盛远股份质押和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所涉及纠纷的具体进展情况，相关债务本金及利息偿还情况，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被平仓或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冉盛盛远持有上市公司 233,000,000 股股份，累计质押冻结股份 233,000,000 股，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100%，其质押原因为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进行股权质押融资，冻结原因为冉盛盛远与华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有资本"）的合同纠纷。

关于股权质押，冉盛盛远与天风证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合同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到期，剩余未还本金 13.6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应付未付利息约为 6.04 亿元（上述金额未经审计）。

关于股权冻结，冉盛盛远与华有资本的合同纠纷案系冉盛盛远曾于 2018 年与中润资源原股东郑强约定，由冉盛盛远引进战略投资人承接郑强持有的中润资源剩余股票，如股票转让价格未达郑强预期，则由冉盛盛远进行差额补足。其后郑强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华有资本。2019 年，华有资本将冉盛盛远、冉盛盛瑞、郭昌玮先生起诉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该案件有关权利义务已经过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终审判决（案号：（2020）鲁民终 2404 号）确认且已进入执行阶段。2021 年 9 月，冉盛盛远已与华有资本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并已提交至执行法院，各方就后续判决书履行已达成明确的和解方案：由第三方代冉盛盛远向华有资本分笔支付现金共计人民币壹亿元，其中：和解协议签订之日，支付壹仟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肆仟万元；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贰仟伍佰万元；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剩余肆亿叁仟万债务冉盛盛远将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以自有或第三方名下的实物资产抵顶清偿。冉盛盛远履行完毕上述债务后，华有资本不再向冉盛盛远主张任何支付或其他义务。执行法院目前已经根据《执行和解协议》和相关法律规定暂停本案执行，后续将在冉盛盛远履行和解协议的前提下逐步解除对冉盛盛远的资产查封与冻结手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现金清偿部分已履行完毕，偿债资产交割仍在进行中。

根据冉盛盛远出具的《关于积极推动股权质押展期及解除股份冻结的说明》，冉盛盛远正在积极推动股权质押展期及解除股份冻结的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一、关于股权质押，本企业正在积极推进股票质押的展期工作，拟通过改善上市公司经营、开展资本运作等方式提升上市公司基本面，从而实现股票质押的展期及未来债务的偿还。例如本次发行股票表决权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新的投资者联创鼎瑞以获取募集资金盘活上市公司矿产业务，即通过新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的引入，为上市公司经营发展带来更多资源，把握黄金行业的发展机遇，缓解公司运营资金压力，提升公司在矿业开发领域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从而推动公司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二、关于股份冻结，本企业与华有资本的合同纠纷案将在冉盛盛远履行和解协议的前提下逐步解除对冉盛盛远的资产查封与冻结手续。在上述事项的执行中，现金清偿部分已履行完毕，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偿债资产交割不及预期，以上各方就交割时滞事项达成了口头确认，争取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割，期间不采取司法措施，暂不签署额外协议。"

因此，综合上述事实情况，相关股份存在被平仓或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

（二）相关股份被处置后恢复表决权对控制权认定的影响，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根据冉盛盛远出具的《关于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说明》："本企业承诺将继续推进股票质押的展期工作，尽快完成对华有资本的偿债资产交割，确保股权质押及冻结事项不会影响联创鼎瑞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同时，本企业通过与质权人天风证券及债权人华有资本的沟通，确认质权人及债权人不存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无意取得上市公司实物股权，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如质权人开展平仓或债权人申请司法强制执行，将会通过二级市场出售或拍卖本公司持有的中润资源（000506.SZ）股权。若触发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情形，本企业将优先将相关股份转让给联创鼎瑞或其指定第三方，或确保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取得股份的受让方接受与《关于放弃行使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的协议》相一致的表决权放弃安排。

上述承诺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不可变更，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说明函相关约定的，本企业将承担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责任。"

同时，为了维护控制权的稳定，联创鼎瑞出具了《关于维护控制权稳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苏州联创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拟通过认购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远"）放弃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鉴于冉盛盛远所持有上市公司 233,000,000 股股份已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已到期、该等股份已因冉盛盛远所涉合同纠纷案件被法院冻结，在本企业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控制权稳定性或因质押和冻结事项而存在不稳定的风险，为维护上市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控制权的稳定性，本企业作出承诺如下：

"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通过证券监管机构审核之日起至取得非公开发行股份之日后 36 个月内，若质押权人/债权人或法院对被质押/冻结的股票采取的处置措施可能触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情形的，本企业将积极参与处置股票的买入，在不触发要约收购的前提下，买入完成后确保本企业所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超过因上述情形而出现的独立第三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的表决权股份比例 10%以上，从而以确保被质押/冻结的股票在出现上述情况后，本企业仍维持控股股东地位，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上述冉盛盛远股份质押及冻结被平仓或司法执行后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的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问题 1 之"四、请说明冉盛盛远股份质押和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所涉及纠纷的具体进展情况，相关债务本金及利息偿还情况，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被平仓或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并说明相关股份被处置后恢复表决权对控制权认定的影响，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的内容。

根据上述分析，冉盛盛远签订了双方协议形式的《关于放弃行使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的协议》，并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说明》，联创鼎瑞亦出具了《关于维护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上述协议、说明及承诺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在本次交易完成且交易相关方正常履行和遵守上述协议、说明及承诺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处于稳定的状态；但仍存在相关方未遵守承诺约定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的风险及冉盛盛远股份质押及冻结被平仓或司法执行后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该等风险将在本回复问题 1 之"六、结合前述回复充分提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以及交易双方后续拟采取的巩固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处补充提示。

综上，联创鼎瑞认定控股股东的依据充分，在相关方履行《关于放弃行使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的协议》的约定和遵守《关于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说明》《关于维护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的前提下，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具备一定的稳定性，但仍存在相关方未遵守承诺约定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的风险及冉盛盛远股份质押及冻结被平仓或司法执行后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四、请说明冉盛盛远股份质押和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所涉及纠纷的具体进展情况，相关债务本金及利息偿还情况，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被平仓或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并说明相关股份被处置后恢复表决权对控制权认定的影响，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一）冉盛盛远股份质押和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所涉及纠纷的具体进展情况，相关债务本金及利息偿还情况，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被平仓或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冉盛盛远持有上市公司 233,000,000 股股份，累计质押冻结股份 233,000,000 股，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100%，其质押原因为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进行股权质押融资，冻结原因为冉盛盛远与华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有资本"）的合同纠纷。

关于股权质押，冉盛盛远与天风证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合同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到期，剩余未还本金 13.6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应付未付利息约为 6.04 亿元（上述金额未经审计）。

关于股权冻结，冉盛盛远与华有资本的合同纠纷案系冉盛盛远曾于 2018 年与中润资源原股东郑强约定，由冉盛盛远引进战略投资人承接郑强持有的中润资源剩余股票，如股票转让价格未达郑强预期，则由冉盛盛远进行差额补足。其后郑强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华有资本。2019 年，华有资本将冉盛盛远、冉盛盛瑞、郭昌玮先生起诉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该案件有关权利义务已经过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终审判决（案号：（2020）鲁民终 2404 号）确认且已进入执行阶段。2021 年 9 月，冉盛盛远已与华有资本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并已提交至执行法院，各方就后续判决书履行已达成明确的和解方案：由第三方代冉盛盛远向华有资本分笔支付现金共计人民币壹亿元，其中：和解协议签订之日，支付壹仟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肆仟万元；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贰仟伍佰万元；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剩余肆亿叁仟万债务冉盛盛远将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以自有或第三方名下的实物资产抵顶清偿。冉盛盛远履行完毕上述债务后，华有资本不再向冉盛盛远主张任何支付或其他义务。执行法院目前已经根据《执行和解协议》和相关法律规定暂停本案执行，后续将在冉盛盛远履行和解协议的前提下逐步解除对冉盛盛远的资产查封与冻结手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现金清偿部分已履行完毕，偿债资产交割仍在进行中。

根据冉盛盛远出具的《关于积极推动股权质押展期及解除股份冻结的说明》，冉盛盛远正在积极推动股权质押展期及解除股份冻结的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一、关于股权质押，本企业正在积极推进股票质押的展期工作，拟通过改善上市公司经营、开展资本运作等方式提升上市公司基本面，从而实现股票质押的展期及未来债务的偿还。例如本次发行股票表决权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新的投资者联创鼎瑞以获取募集资金盘活上市公司矿产业务，即通过新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的引入，为上市公司经营发展带来更多资源，把握黄金行业的发展机遇，缓解公司运营资金压力，提升公司在矿业开发领域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从而推动公司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二、关于股份冻结，本企业与华有资本的合同纠纷案将在冉盛盛远履行和解协议的前提下逐步解除对冉盛盛远的资产查封与冻结手续。在上述事项的执行中，现金清偿部分已履行完毕，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偿债资产交割不及预期，以上各方就交割时滞事项达成了口头确认，争取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割，期间不采取司法措施，暂不签署额外协议。"

因此，综合上述事实情况，相关股份存在被平仓或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

（二）相关股份被处置后恢复表决权对控制权认定的影响，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根据冉盛盛远出具的《关于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说明》："本企业承诺将继续推进股票质押的展期工作，尽快完成对华有资本的偿债资产交割，确保股权质押及冻结事项不会影响联创鼎瑞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同时，本企业通过与质权人天风证券及债权人华有资本的沟通，确认质权人及债权人不存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无意取得上市公司实物股权，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如质权人开展平仓或债权人申请司法强制执行，将会通过二级市场出售或拍卖本公司持有的中润资源（000506.SZ）股权。若触发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情形，本企业将优先将相关股份转让给联创鼎瑞或其指定第三方，或确保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取得股份的受让方接受与《关于放弃行使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的协议》相一致的表决权放弃安排。

上述承诺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不可变更，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说明函相关约定的，本企业将承担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责任。"

同时，为了维护控制权的稳定，联创鼎瑞出具了《关于维护控制权稳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苏州联创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拟通过认购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远"）放弃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鉴于冉盛盛远所持有上市公司 233,000,000 股股份已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已到期、该等股份已因冉盛盛远所涉合同纠纷案件被法院冻结，在本企业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控制权稳定性或因质押和冻结事项而存在不稳定的风险，为维护上市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控制权的稳定性，本企业作出承诺如下：

"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通过证券监管机构审核之日起至取得非公开发行股份之日后 36 个月内，若质押权人/债权人或法院对被质押/冻结的股票采取的处置措施可能触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情形的，本企业将积极参与处置股票的买入，在不触发要约收购的前提下，买入完成后确保本企业所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超过因上述情形而出现的独立第三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的表决权股份比例 10%以上，从而以确保被质押/冻结的股票在出现上述情况后，本企业仍维持控股股东地位，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上述冉盛盛远股份质押及冻结被平仓或司法执行后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的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问题 1 之"四、请说明冉盛盛远股份质押和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所涉及纠纷的具体进展情况，相关债务本金及利息偿还情况，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被平仓或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并说明相关股份被处置后恢复表决权对控制权认定的影响，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的内容。

根据上述分析，冉盛盛远签订了双方协议形式的《关于放弃行使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的协议》，并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说明》，联创鼎瑞亦出具了《关于维护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上述协议、说明及承诺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在本次交易完成且交易相关方正常履行和遵守上述协议、说明及承诺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处于稳定的状态；但仍存在相关方未遵守承诺约定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的风险及冉盛盛远股份质押及冻结被平仓或司法执行后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该等风险将在本回复问题 1 之"六、结合前述回复充分提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以及交易双方后续拟采取的巩固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处补充提示。

综上，联创鼎瑞认定控股股东的依据充分，在相关方履行《关于放弃行使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的协议》的约定和遵守《关于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说明》《关于维护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的前提下，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具备一定的稳定性，但仍存在相关方未遵守承诺约定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的风险及冉盛盛远股份质押及冻结被平仓或司法执行后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一）冉盛盛远股份质押和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所涉及纠纷的具体进展情况，相关债务本金及利息偿还情况，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被平仓或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冉盛盛远持有上市公司 233,000,000 股股份，累计质押冻结股份 233,000,000 股，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100%，其质押原因为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进行股权质押融资，冻结原因为冉盛盛远与华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有资本"）的合同纠纷。

关于股权质押，冉盛盛远与天风证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合同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到期，剩余未还本金 13.6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应付未付利息约为 6.04 亿元（上述金额未经审计）。

关于股权冻结，冉盛盛远与华有资本的合同纠纷案系冉盛盛远曾于 2018 年与中润资源原股东郑强约定，由冉盛盛远引进战略投资人承接郑强持有的中润资源剩余股票，如股票转让价格未达郑强预期，则由冉盛盛远进行差额补足。其后郑强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华有资本。2019 年，华有资本将冉盛盛远、冉盛盛瑞、郭昌玮先生起诉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该案件有关权利义务已经过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终审判决（案号：（2020）鲁民终 2404 号）确认且已进入执行阶段。2021 年 9 月，冉盛盛远已与华有资本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并已提交至执行法院，各方就后续判决书履行已达成明确的和解方案：由第三方代冉盛盛远向华有资本分笔支付现金共计人民币壹亿元，其中：和解协议签订之日，支付壹仟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肆仟万元；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贰仟伍佰万元；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剩余肆亿叁仟万债务冉盛盛远将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以自有或第三方名下的实物资产抵顶清偿。冉盛盛远履行完毕上述债务后，华有资本不再向冉盛盛远主张任何支付或其他义务。执行法院目前已经根据《执行和解协议》和相关法律规定暂停本案执行，后续将在冉盛盛远履行和解协议的前提下逐步解除对冉盛盛远的资产查封与冻结手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现金清偿部分已履行完毕，偿债资产交割仍在进行中。

根据冉盛盛远出具的《关于积极推动股权质押展期及解除股份冻结的说明》，冉盛盛远正在积极推动股权质押展期及解除股份冻结的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一、关于股权质押，本企业正在积极推进股票质押的展期工作，拟通过改善上市公司经营、开展资本运作等方式提升上市公司基本面，从而实现股票质押的展期及未来债务的偿还。例如本次发行股票表决权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新的投资者联创鼎瑞以获取募集资金盘活上市公司矿产业务，即通过新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的引入，为上市公司经营发展带来更多资源，把握黄金行业的发展机遇，缓解公司运营资金压力，提升公司在矿业开发领域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从而推动公司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二、关于股份冻结，本企业与华有资本的合同纠纷案将在冉盛盛远履行和解协议的前提下逐步解除对冉盛盛远的资产查封与冻结手续。在上述事项的执行中，现金清偿部分已履行完毕，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偿债资产交割不及预期，以上各方就交割时滞事项达成了口头确认，争取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割，期间不采取司法措施，暂不签署额外协议。"

因此，综合上述事实情况，相关股份存在被平仓或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

（二）相关股份被处置后恢复表决权对控制权认定的影响，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根据冉盛盛远出具的《关于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说明》："本企业承诺将继续推进股票质押的展期工作，尽快完成对华有资本的偿债资产交割，确保股权质押及冻结事项不会影响联创鼎瑞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同时，本企业通过与质权人天风证券及债权人华有资本的沟通，确认质权人及债权人不存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无意取得上市公司实物股权，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如质权人开展平仓或债权人申请司法强制执行，将会通过二级市场出售或拍卖本公司持有的中润资源（000506.SZ）股权。若触发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情形，本企业将优先将相关股份转让给联创鼎瑞或其指定第三方，或确保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取得股份的受让方接受与《关于放弃行使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的协议》相一致的表决权放弃安排。

上述承诺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不可变更，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说明函相关约定的，本企业将承担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责任。"

同时，为了维护控制权的稳定，联创鼎瑞出具了《关于维护控制权稳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苏州联创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拟通过认购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远"）放弃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鉴于冉盛盛远所持有上市公司 233,000,000 股股份已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已到期、该等股份已因冉盛盛远所涉合同纠纷案件被法院冻结，在本企业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控制权稳定性或因质押和冻结事项而存在不稳定的风险，为维护上市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控制权的稳定性，本企业作出承诺如下：

"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通过证券监管机构审核之日起至取得非公开发行股份之日后 36 个月内，若质押权人/债权人或法院对被质押/冻结的股票采取的处置措施可能触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情形的，本企业将积极参与处置股票的买入，在不触发要约收购的前提下，买入完成后确保本企业所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超过因上述情形而出现的独立第三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的表决权股份比例 10%以上，从而以确保被质押/冻结的股票在出现上述情况后，本企业仍维持控股股东地位，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但仍可能存在相关方未遵守承诺约定导致冉盛盛远或第三方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接近甚至超过联创鼎瑞，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2、冉盛盛远股份质押及冻结被平仓或司法执行后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冉盛盛远持有上市公司 233,000,000 股股份，全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冉盛盛远出具了《关于积极推动股权质押展期及解除股份冻结的说明》及《关于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说明》，联创鼎瑞亦出具了《关于维护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上述协议、说明及承诺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在本次交易完成且相关方正常履行和遵守上述协议、说明及承诺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处于稳定的状态，但相关股份在被平仓或司法强制执行时若无法按照上述协议、说明及承诺所述的内容执行，仍然存在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冉盛盛远正在积极推动股权质押展期及解除股份冻结的相关工作，进一步消除相关风险。

（二）交易双方后续拟采取的巩固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

交易双方未来拟采取如下措施来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1、积极推动非公开发行事项，同时严格遵守所作出的承诺及约定，帮助联创鼎瑞尽早稳固地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防范因冉盛盛远股份质押和司法冻结等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事件的发生；

2、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自身的资源及经营经验为上市公司做出有力支持，助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升公司价值。

七、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1、为保障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保护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引入联创鼎瑞及新实际控制人朱一凡先生，消除因控股股东股份冻结及实际控制人法律纠纷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联创鼎瑞及朱一凡先生看好稀缺矿产资源的未来发展，希望通过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并结合其在金融、财务、私募股权投资领域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带来更多资源，把握黄金行业的发展机遇，缓解公司运营资金压力，提升公司在矿业开发领域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从而推动公司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从而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双方具有同样的经济利益诉求，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对价或潜在利益安排。

2、冉盛盛远放弃表决权及放弃的期限安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针对冉盛盛远股份质押及冻结被平仓或司法执行后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冉盛盛远及联创鼎瑞均已出具相关承诺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在冉盛盛远及联创鼎瑞履行《关于放弃行使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的协议》的约定和遵守《关于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说明》《关于维护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的前提下，冉盛盛远永久放弃表决权的安排符合有关控制权稳定性要求。冉盛盛远的一致行动人未同时放弃表决权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有合规性。

3、本次表决权放弃及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联创鼎瑞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中润资源的股东大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的定义；此外，本次表决权放弃及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联创鼎瑞持股比例超过 10%，可随时请求召开股东大会改组董事会并可单独提出推举董事议案，同时，联创鼎瑞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能够对董事提名及选举施加重大影响，若实施董事会改组，预计将对改组后的董事会形成控制，并可通过改组后的董事会聘任新的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因此，联创鼎瑞能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对中润资源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综上，联创鼎瑞认定控股股东的依据充分，在相关方履行《关于放弃行使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的协议》的约定和遵守《关于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说明》《关于维护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的前提下，控制权具备一定的稳定性，但仍存在相关方未遵守承诺约定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的风险及冉盛盛远股份质押及冻结被平仓或司法执行后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4、冉盛盛远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存在被平仓或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冉盛盛远正在积极推动股权质押展期及解除股份冻结的相关工作，进一步消除相关风险。冉盛盛远股权质押及冻结事件触发股权处置事件时，在冉盛盛远与联创鼎瑞分别遵守《关于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说明》《关于维护控制权稳定的承诺》的情况下，联创鼎瑞将积极参与处置股权的购买，确保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因上述情形而出现的独立第三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的持股比例 10%以上，维持控股股东地位，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对价或潜在利益安排

本次表决权放弃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是消除原控股股东股份冻结及实际控制人法律纠纷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引入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经营发展带来更多资源，缓解公司运营资金压力，提升公司在矿业开发领域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从而推动公司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从而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双方具有同样的经济利益诉求，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对价或潜在利益安排。

二、请说明冉盛盛远放弃表决权及放弃的期限安排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有关控制权稳定性要求，以及冉盛盛远的一致行动人未同时放弃表决权的合规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冉盛盛远放弃表决权及放弃的期限安排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有关控制权稳定性要求

2022 年 11 月 25 日，冉盛盛远与发行对象联创鼎瑞签署《关于放弃行使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的协议》，约定冉盛盛远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33,000,000 股股份全部表决权，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生效，放弃期限为永久。

股东表决权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公司股东的一项民事权利，股东对于表决权的放弃范围、期限均可以通过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做出，且股东对于表决权权利的享有不因股份被质押或冻结而灭失。因此，冉盛盛远有权根据自身转让控制权的意思表示决定永久放弃表决权，该等行为不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中通过冉盛盛远放弃表决权与联创鼎瑞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根据双方约定的放弃表决权的生效时间，冉盛盛远仍为中润资源的控股股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基于冉盛盛远放弃表决权的安排和联创鼎瑞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控股股东变更为联创鼎瑞。上市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均存在控股股东，且永久放弃表决